

普陀区首座24小时敞开式公园亮相

炎夏来临之际,在绿荫环绕的曹杨新村,普陀区首座24小时开放的公园精彩亮相。除了可以尽情流连这一亮点,该公园还取消了围墙和大门,成为具有5个出入口的全敞开式公园。全天候游园、全方位开放、全视角享受,全新体验使其成为周边居民休闲娱乐的绝佳去处。

兰溪青年公园地处曹杨新村商业、文化中心位置,占地12600平方米。6月初,曹杨环浜地区基础设施微更新工程完工,公园改造结束后正式对外开放。

走在现在的兰溪路上,一抹鲜艳的橙色首先映入记者视线,随之几个活泼的大字——“兰溪青年公园”提醒出公园位置所在。不少前来逛公园的市民告诉记者,以前公园就是“老式标配”街头花园,只有一些简单的花坛、广场、廊架,新改造的公园入口显得格外青春活泼,而且没有大门和围墙,路过就很想顺便进去逛逛。

改造后的公园取消围墙和大门,全部向公众敞开,共设有5个出入口。公园正对桂巷路设置了一条景观廊架的轴

线,给人一种现代感的冲击力,花架、景观桥梁、临河水榭、亲水平台集功能和景观效果为一体,丰富了公园的元素。

进入公园,全新的面貌令人已经很难察觉出这里曾经的“沧桑”。生长多年的小树林被重新整理,保留了大香樟作为骨干树种,林下开辟出了硬质场地,增加了座椅。既增添了活动场地,又保留住了浓郁的树荫,一举两得。高高的围栏被改建成亲水平台,原本只能背靠河流,现在可以与曹杨环浜亲密接触。园内原先并没有专门服务小朋友的设

施,此次改建增加了游戏沙坑,不少小朋友在此嬉戏游玩,十分热闹。市民喜爱围坐闲聊的廊架花坛得以保留,但原来厚重郁闭的混凝土廊架变为了轻巧灵活的钢结构廊架,单一的花坛挡墙变为了多层台阶式,并被装上了防腐木贴面,让市民坐得更舒适、更整洁。

据了解,为了确保24小时开放期间尤其是夜晚园内管理和游园安全,管理方将确保照明、监控设施一应俱全,为夜晚公园保驾护航,同时也将投入更多的管理力量,迎接市民的文明游园。

民生速递

浦东新增设8处交通违法行为自助处理点

日前,浦东交警新增设了8处交通违法行为自助处理点。需要注意的是,目前,自助处理点仅适用本人本车处理电子警察违法处理(仅提供对机动车所有人本人的私家车及机动车所有人驾驶证、身份证三证合一,仅提供电子警察违法处理)。

市民通过该设备可自助对非现场违法行为进行查询,也可对非现场违法行为单项或者多项违法行为的罚单进行打印。非现场违法行为,即处罚金额200元(含)以下、未记满12分的简易程序处理的违法行为,可自助处理打印罚单(可接受单项或者多项违法行为的处理)。

驾驶人进行违法查询时,输入车辆识别代号后四位,点击“确认”,系统自动比对号牌号码与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一致,如果一致,系统自动查询违法信息。如果是非现场(电子警察)违法处理时,该业务功能主要涉及到可自助处理号牌为私家机动车及

车辆所有人本人,通过先查询具体车辆的违法情况,然后选中需要处理的违法信息,点击处理选中,系统将会提示插入驾驶人的身份证,进行信息读取,并打印出所选中违法的纸质罚单。

交警提醒,自助服务机上的非现场处理要求车辆为号牌私家机动车,车主信息必须与系统读取的驾驶证信息匹配方可进行业务办理。

新增8处交通违法行为自助处理点

一大队事故处理点:罗山路658号
二大队事故处理点:东明路1288号
三大队事故处理点:利津路1150号
四大队事故处理点:华夏东路2077号
六大队事故处理点:周东南路35号
八大队事故处理点:老芦公路2002号
车宣大队车驾管办证窗口:龙东大道1920号
车宣大队车驾管办证窗口:拱极东路3131号

案例分析

小心骗子盯上家门口的牛奶箱

电话诈骗,网络诈骗,冒充亲人诈骗……时代在进步,骗子们也在“与时俱进”。近日,虹口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冒充“牛奶公司员工”骗取“订奶费”的案子。

订鲜牛奶本是件家常事,每天早晨送奶工雷打不动的“牛奶问候”成为一种温暖陪伴。但偏偏有人利用“订奶”这件小事来做诈骗大文章,惹得小区居民人心惶惶。近日,这样一个骗子落入法网,王某因冒充“牛奶公司员工”骗取“订奶费”被虹口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2016年年底,无所事事四处寻财路的王某见某小区一栋住宅楼大门未锁,进入楼道后,他发现303室门外有一个光明牛奶的牛奶箱。于是王某敲开门,对住户蔡阿姨声称自己是光明牛奶公司的员工,来收取下一年的订奶费,并说现在公司有优惠活动,一次性支付2年牛奶费可以优惠6个月,同时还有毛巾等小礼品赠送。蔡阿姨并未多想,当场付给王某“两年订奶费”共计5400元现金。王某拿到钱后说去楼下拿礼

品,之后就再也没有上楼。蔡阿姨随后与光明公司联系,才知是骗子上门骗钱。

王某到案后交代,因之前做过牛奶公司代理,熟悉订奶流程,所以轻而易举地骗过了老人的眼睛。蔡阿姨作为老年人,生活相对单纯,对王某“一本正经”的宣传和解说深信不疑,付款前甚至没有打电话向牛奶公司确认。不法分子们恰恰利用老人生活单纯、信息渠道不通畅、携带大量现金以及喜好各种“优惠”等特点,以搞促销、送礼品、订季度享折扣优惠等方式骗取他们信任后进行诈骗。对老年人来说,日常生活中应提升防范意识,对各类从天而降的“馅饼”都应提高警惕,不能掉以轻心。

根据法律规定,王某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已涉嫌构成诈骗罪。检察机关在案件审查中还发现,王某已多次因盗窃、诈骗被判刑……可谓劣迹斑斑。为防止其社会危险性,确保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虹口区检察院日前已对王某批准逮捕。

家长复印培训机构教材出售

因涉嫌侵犯著作权被提起公诉

刘某、李某夫妇为孩子报名“学而思”培训班后,私自将培训班教材翻印,通过网络出售牟利。近日,长宁区检察院依法以侵犯著作权罪对被告人刘某、李某提起公诉。

2016年7月,刘某、李某给女儿报了“学而思”的全年能力以及摩比线上计算课程。刘某发现,“学而思”的教材不仅在家长群中备受欢迎,网上也有不少人在求购。于是,刘某夫妇将女儿所在培训班的教材整本扫描,还

在网上买入“学而思”摩比能力课程教材的PDF电子版。2016年8月,他们开始在某二手交易网站上销售这些教材。

2017年,“学而思”培训机构发现二手交易平台上卖家出售他们的教材,遂向警方报案。

2017年3月9日,刘某、李某在暂住地被民警抓获。经司法审计,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刘某夫妇通过二手交易平台销售“学而思”教材的交易金额为12万余元。

我问必答

沪牌额度有效期是如何怎么规定的?

问:2016年3月,陈女士报废了一辆旧机动车,从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拿到了退牌单。当时工作人员告诉她,牌照永久有效,于是她把单据好好地收了起来。今年2月初,陈女士买了辆新车,拿着退牌单上牌时被告知,车牌过了有效期,不能使用,只能把过期的牌照重新进入拍卖流程,且之后3年内不得再参与竞拍。请问,关于机动车额度管理的最新政策是怎么规定的?额度有效期,拍卖的流程,委托拍卖人的相关限制,以及车牌流转等条款是什么?

答:根据《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拍卖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额度证明包括两类:一类是个人和单位通过参加拍卖取得的新增额度证明,即参加拍卖成交付款后取得的《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证明》;另一类是在办理车辆注销、转移、失窃等手续时从公安机关车管部门获取的在用额度证明材料,即《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等材料。两类额度证明的有效期均为1年。

再来看额度证明的有效期如何起算。《拍卖规定》是在2016年7月19日起开始实施的,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若干要求的通知》,在《拍卖规定》施行前取得的额度证明,有效期从2016年7月19日起算;在《拍卖规定》施行后取得的额度证明,其中新增额度证明有效期以纸质额度证明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在用额度证明有效期从取得之日,即《机动车额度业务办结凭证》上载明的“业务办结时间”起算。据此,陈女士原有车辆的报废是在《拍卖规定》施行前,那么有效期从2016年7月19日起算,至2017年7月18日到期。因此,她今年2月才拿着退牌单上牌,的确已过了有效期。

那么,没有在有效期内使用额度证明会产生什么后果?根据《拍卖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证明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持有人(包括个人和单位,下同)不能再以此办理机动车登记相关手续。额度证明超过有效期后,持有人可以在超过有效期后2年内,将客车额度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通过拍卖取得相应价款。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额度证明超过有效期,且持有人在逾期后2年内无法定事由(如司法冻结等情形)仍不委托拍卖的,将不能再委托拍卖,无法取得相应价款,所有损失由个人自行承担。《通知》同时还规定,持有人在委托拍卖后的3年内不得再申请参加客车额度拍卖。

所以,陈女士目前只能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将客车额度拍卖掉,以减少损失。如果在2019年7月18日前仍不委托拍卖,那就无法得到相应的价款了。也是依据上述条款,在委托拍卖后的3年内,陈女士的确不能再“拍牌”。简单说,她刚购的新车,目前无法拍牌上牌。

这里还要做个特别说明:即根据《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个人购买了新能源汽车且名下还拥有额度证明的,怎么办?

通常分两种情况操作:一、购买了新能源汽车的车主在办理车辆额度确认手续时,未使用免费专用牌照额度,而是以其名下持有的尚未过期的额度证明作为确认凭证,并办理了后续的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市交通委和市公安局等部门将认定该新能源汽车使用了《拍卖规定》中规定的客车额度登记上牌。

二、购买了新能源汽车并已经使用免费专用牌照额度登记上牌的车主,若名下持有尚未过期的额度证明,可以在有效期内前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办理额度备案手续。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后,视为该额度已启用。

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后,在新能源汽车发生注销、转移、失窃等情形前,不能中途退出相关额度;待其本人不再拥有该车辆,相关额度退出后,重新核发额度证明。

已故父母留下的公房没有户口,子女能出售吗?

问:父母都去世了,留下了一套公有住房。原先房子里只有老两口的户口,现在这套房子就没有户口了。由于兄弟姐妹之间有矛盾,所以没有一个兄弟姐妹的户口可以迁进去。如果没有户口了,房管所是否会把房子收回去;如果不收回去的话,没有户口的公有住房是否可以出售?

答:公有住房承租权的取得是有一些法定条件的,特别是原承租人死亡时,承租权并不能像其他可继承的财产权一样适用《继承法》的规定来继承。但对于符合承租条件的承租人要变更承租人姓名延续承租的,经过住房部门同意是可以变更的。公有住房是不能够继承的,只能够变更承租人。如果要传下来,那么兄弟姐妹之间必须达成协议,至少要有一个人的户口要迁进去,才可以变更承租人。只有兄弟姐妹中的某一个人成为新的承租人了,才有资格把这套房子出售,然后再次变更承租人。

根据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住宅用房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其共同居住两年以上的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租,同时还规定公有住宅用房无正当理由闲置6个月以上,相关部门有权收回住房。